

檔 案：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樓之 2

聯 絡 人：張則君

聯絡電話：(02) 2356-0809

電子郵件：lawlee@lawking.com.tw

傳 真：(02) 2391-5811

受文者：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5 財法永基字第1150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書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請惠予公告，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培養優秀法律人才，並獎助家境清寒、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特設立「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
- 二、隨函檢附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敬請 貴系惠予公告，申請書若不敷使用，可再行影印(A4 格式)或至本會活動網頁下載：
<http://www.lawlee.org.tw/support01.asp>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實踐大學法律學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副本：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李永然

永然法律基金會第 17 屆(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為培養優秀法律人才，並獎助家境清寒、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特設此獎助學金。

一、獎助對象：國內各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限學士班)。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正取六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鼓勵獎八名，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申請資格：

(一)國內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限學士班)。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三)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止；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地址：10042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樓)，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1000 字以上自傳一份。

(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四)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六)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審核程序：

(一)初審由本基金會行政人員根據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條件是否符合進行篩選。

(二)複審由本基金會董事於董事會審定評選後決定得獎者。

(三)審查結果公布：由本基金會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得獎者，並公布名單於本會官網 <http://www.lawlee.org.tw/>

七、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頒發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並擇日頒發。

(二)頒發方式：受獎人於本基金會通知後至本基金會領取現金及獎狀。

八、申請獎學金活動網址：<http://www.lawlee.org.tw/support01.asp>

(可經由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活動網頁 QR code：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____學年____學期 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2 吋 照 片 一 張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 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業成績	
學校科系年級				操行成績	
繳 附 證 件	1. 本申請書。 2. 1000 字自傳 (以 A4 紙列印)。 3.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4.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6. 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 查 意 見		
承辦人		執行長		董事長	

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不予退還，不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